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而獨立股東亦已經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第二組配售事項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而獨立股東亦已經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829,546,608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Porterstone Limited及多實有限公司)及李玉嫦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持有合共207,954,4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7%)須放棄就一般授權決議案投贊成票,而彼等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共有621,592,18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3%)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可就一般授權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但只可就一般授權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之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反對</b>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88,252,887股股份(100%)	0股股份(0%)

由於一般授權決議案取得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一般授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